

证券代码：301372

证券简称：科净源

公告编号：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571,4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净源	股票代码	301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宁	邓丹凤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传真	010-88591716-8008	010-88591716-8008	
电话	010-88591716	010-88591716	
电子信箱	kjydshbgs@163.com	kjydshbgs@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科净源立足于水环境治理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系统治理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围绕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需求，为其提供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项目运营服务。

（一）主要业务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净源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先后突破了超极限脱氮、超极限除磷、低温污水生物处理、污泥源头减量、微污染水生物处理等技术难题，并经自主研发形成了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孢子转移技术两大主要核心技术。速分生物处理技术主要处理水中的有机物、氨氮、总氮等污染物，该技术将流体力学的“流离”原理与生物膜、多级 A/O 生物处理技术相结合实现水质净化，是一种高效的生物处理方法。孢子转移技术主

要处理水中的总磷、悬浮物等污染物，该技术通过定制化药剂、微纳米气泡与水中的磷、疏水基悬浮物发生反应实现水质净化，是一种高效的物理化学处理方法。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基础，二十余年水环境治理经验为依托，从系统的角度不断优化创新核心技术及服务，构建起“咨询、设计、制造、实施、运营”全生命周期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在流域规划治理、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河湖景观水质提升、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及循环水系统处理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为水环境治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水处理产品是公司核心技术的载体；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以水处理产品为基础，对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接；项目运营服务是公司水处理产品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延续及补充，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设备运营及维护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1、水处理产品

公司水处理产品主要包括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及孢子转移系统，根据污水的水质和水量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水处理产品。公司水处理产品既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用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

①速分生物处理系统

速分生物处理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水处理产品，依托自有核心技术“速分生物处理技术”，通过生物处理方法有效去除水中的有机物、氨氮、总氮等污染物。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主要构成：包括速分系统主体、速分生物球、曝气系统、集排泥系统、自控系统、加药系统及辅助配套系统等。速分主体按照处理要求进行工艺设计和功能分区；速分生物球均匀排布于速分主体中，其作为生物载体，为微生物的粘附、生长和繁殖提供场所，同时为流离现象的形成提供条件。

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技术特点及优势：速分生物处理系统通过进水关键指标的判断与控制、模块化水量匹配设计、定制化速分球、稳态流动场、多功能曝气系统等方面进行系统创新，具有污染物去除效率高、超极限脱氮、耐水质及水量冲击、耐低温、剩余污泥原位减量、适于微污染水处理等优势。

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应用场景：速分生物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超极限脱氮、景观河湖水质提升、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多个场景。在实际项目中，根据项目的环境条件、水质条件、水量规模以及客户需求等，进行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选型和定制化设计。

②孢子转移系统

孢子转移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水处理产品，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孢子转移技术”，通过物理、化学等学科的交叉应用，有效去除水中的总磷、悬浮物等污染物，同时实现水体复氧。

孢子转移系统的主要构成：包括设备主体、孢子发生系统、加药系统、浮渣收集及排污系统、沉泥抽吸及排污系统、自控系统等。孢子发生系统产生的微纳米气泡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通过释放过程中产生的超强搅拌作用，与进水和定制化药剂在设备主体中发生反应，形成的浮渣经过刮渣机刮除，沉泥经过底部吸泥机清除。

孢子转移系统的技术特点及优势：孢子转移系统通过溶气系统、稳态流动场、定制化药剂、药剂准确投加、内源污染控制等方面进行系统创新，具有超极限除磷、饱和溶解氧出水、药剂残留低等优势。

孢子转移系统的应用场景：孢子转移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超极限除磷、河湖景观水质提升、黑臭水体治理、蓝绿藻处理、含磷废水处理等多个场景。在实际项目中，根据项目的环境条件、水质条件、水量规模以及客户需求，进行孢子转移系统的选型和定制化设计。

③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水处理产品还包括循环水处理设备、BMR 污水处理设备、药剂等，是公司在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和孢子转移系统外销售的其他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离子平衡装置是针对中央空调冷却循环水、冷冻循环水、采暖循环水、工业循环水实际运行状况，基于节能减排特别是节水及环境需求，结合国家“双碳”政策最新研发的环境友好型循环水专用综合水处理设备，通过对循环水系统的水质净化处理，达到降低水中含盐量，有效控制循环水浓缩倍数，精确指导系统排污和补水，减少系统补水量及排污量，控制系统生物腐蚀、氯离子腐蚀，减低碳排放量，达到节能节水降碳

目的。有效保护空调机组的安全运营，实现降低运营成本及延长系统设备使用寿命等目的。此产品在地铁站、产业园区内均有应用，获得了较好的效果。

202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指出：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强化国有能源企业节能低碳相关考核，推动企业加大能源技术创新投入，推广应用新技术，提升技术水平。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引导下，各个行业节能减排的工作正走向深入。其中工业和民用的冷却循环水系统近零排放问题受到关注，作为“双碳”工作落地的突破口，冷却循环水系统近零排放的产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是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水处理产品为支撑，针对相对规模化、集中化的区域水环境治理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治理方案的规划及设计、水处理产品的供应与安装、售后维保等服务，对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接。

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是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核心模块，为水处理产品、运营服务提供支撑。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依据用户需要治理的污水水质、水量、治理标准，结合区域内排污单位的实际情况、尾水去向、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未来的发展预测等需求，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满足用户的显性需求和潜在需求。

3、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运营服务包括公司承接的水环境治理项目的运营服务以及其他运营服务。公司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水处理产品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客户群体，提供运行质量高、运营成本可控、出水稳定的运营服务。

项目运营范围包括：新建或改造（提标、扩容）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河道及湖泊水质提升设施、城市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基础性物料、通用标准部件等，具体包括药剂、箱体、

泵及钢材；另一类是劳务外采，主要包括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低附加值工作。

① 供应商资格

公司采购中心依据《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收集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以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服务能力、价格等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依据，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建立其供应商档案。采购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产品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② 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药剂、箱体、泵及钢材。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原材料，采购中心依据物料清单和采购计划，根据供应商资料和市场行情进行询价，原则上应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比价或经分析后开展议价，并进行综合比对，最终确定签约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员依据合同金额大小，填写审批单，按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分级审批。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

③ 劳务外采

为合理配置业务资源，聚焦主要人力、物力于核心技术领域，公司承接业务后，将部分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工作通过劳务外采的形式完成，公司则主要负责污水处理核心工艺。公司根据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市场预测的方式安排生产。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生产制造中心组织实施核心组件的生产，同时采购中心向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根据产品类型及要求，生产制造中心完成自产件和定制化外购件的组装及成品检验后，再与其他辅助材料一同发往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和市政设计院、各地方环保部门、市政投资平台、开发建设商等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公司凭借二十余年深耕水

环境治理的经验，从流域、区域等宏观角度，为客户规划治理方案，设计符合客户当地实际需求的治理工艺路线。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等全周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整体需求，从而促进公司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的承接。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获取合理利润，主要包括：（1）通过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和孢子转移系统等水处理产品的销售获取价值增值收益；（2）通过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接，获取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服务收入；（3）通过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收取项目运营服务费用。

公司以水环境整体解决规划实施设计方案为出发点，满足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综合需求，为其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相互协同，具体来说：

①水处理产品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载体，是公司立足于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基础，其独特的处理工艺及良好的治理效果为公司进入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领域提供了支撑；

②水环境综合规划实施设计治理方案是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核心模块，为水处理产品销售、项目运营服务提供支撑。水环境综合规划实施设计治理方案既可以带动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又为项目运营服务提供了业务机会；

③项目运营服务是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的后续服务，在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也促进了公司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同时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68,349,633.12	811,372,718.26	811,983,542.59	93.15%	676,062,130.16	671,242,83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	920,558,895.	272,201,966.	272,365,258.	237.99%	185,903,423.	185,903,423.

司股东的净资产	10	84	93		63	6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01,779,764.81	439,287,820.15	439,287,820.15	-31.30%	480,354,213.53	480,354,2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2,459.94	86,298,543.20	86,333,028.60	-77.53%	91,980,478.27	91,980,47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0,853.59	83,178,066.85	83,212,552.25	-92.33%	92,145,053.70	92,145,05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19,218.34	-25,195,320.52	-25,195,320.52	-630.77%	5,162,667.90	5,162,66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68	1.68	-79.76%	1.79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68	1.68	-79.76%	1.79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37.68%	37.68%	-34.48%	56.87%	56.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811,149.46	184,607,339.16	31,514,835.20	44,846,4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6,748.22	51,056,106.28	-7,202,903.68	-21,233,9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2,546.24	50,173,579.22	-7,391,711.62	-24,758,46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0,421.38	-41,549,037.62	-124,348,147.12	11,958,387.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敬	境内自然人	23.99%	16,448,597.00	16,448,597.00	不适用				0.00
葛琳曦	境内自然人	7.98%	5,470,000.00	5,470,000.00	不适用				0.00
张茹敏	境内自然人	6.79%	4,657,388.00	4,657,388.00	不适用				0.00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4,556,452.00	4,556,452.00	不适用				0.00
上海平易缙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3,200,000.00	3,200,000.00	不适用				0.00
胡连福	境内自然人	3.50%	2,400,000.00	2,400,0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厚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厚谊元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2,253,002.00	2,253,002.00	不适用				0.00
黄丽华	境内自然人	2.92%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0.00

君致合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507,937.00	1,507,937.00	质押	1,507,937.00
李继梅	境内自然人	2.19%	1,500,000.00	1,5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茹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琳曦与葛敬、张茹敏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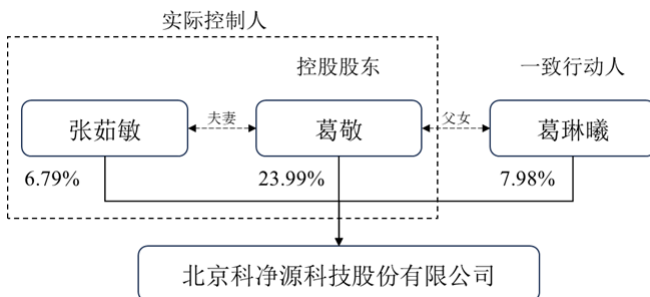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